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612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（商建字[2007]19号）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商务主管部门：目前，全国大部分地级以上城市已完成了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工作，但仍有一些地区进展缓慢。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请有关省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亲自带队，抓紧对尚未将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报送市政府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（名单附后）进行督查，现场解决规划编制工作存在的问题。二、总体编制工作进展缓慢的省（区）和未完成编制工作的城市要认真查找原因，明确工作进度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，并由专人负责落实。所有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